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4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本公司已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发行价格6.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44,26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2,016,024.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公司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125.33万元,需用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4,125.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2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25.3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增资来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吉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吉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江苏天楹和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实施主体。

上述增资款项仅限于用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53,310,123.33元增至72,387,123.33元,吉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15,57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38,557,742元增加至1,351,521,423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变更为1,351,521,423股,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4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125.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53,310,123.33元增至72,387,123.33元,吉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15,577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江苏天楹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吉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5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44,269.94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016,024.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公司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4,125.33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4,12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3,807.49	28,339.26	28,339.2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4,753.03	2,981.01	2,981.01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575.51	485.06	485.06
4	流动资金	22,900.00	22,900.00	22,900.00
	合计	74,566.03	54,125.33	54,125.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2号),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25.3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天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25.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5日止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2号);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5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12,963,681股,发行价格6.6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44,269.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2,016,024.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3,807.49	28,339.26	28,339.26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4,753.03	2,981.01	2,981.01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575.51	485.06	485.06
4	流动资金	22,900.00	22,900.00	22,900.00
	合计	74,566.03	54,125.33	54,125.33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天楹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已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天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25.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后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3,807.49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0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40.77	3,751.01
4	流动资金	22,900.00	22,900.00
	合计	84,900.88	74,566.03

其中,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天楹”),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和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采取货币募集资金的形式向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延吉天楹进行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延吉天楹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江苏天楹持有延吉天楹98%的股份,江苏天楹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延吉天楹2%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严圣,延吉天楹注册地址为延吉市广德镇小营村,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生产、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15,577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进行增资,再由江苏天楹以获得增资的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投向“江苏天楹、延吉天楹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14,577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江苏天楹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7年7月26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能源”)中标“陕西杨凌450t垃圾发电工程炉排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采购”[招标编号:0866-17JDSXQY07]招标采购项目,并于2017年7月20日成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二、招标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杨凌源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6T63499Q
注册资本:45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云杰
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市场化、市场开拓、开发与运营。
发起人投资:北京神雾节能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农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属于陕西大型国有企业,设备项目中标后,为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市场的开拓增添新辉,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天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8号),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2.42元,募集资金总额47,08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3,17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CP1666号),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2017-002号)。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汇源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汇”)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汇、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合肥新汇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止2017年7月25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5218018800017820	130,1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0153219250365X3	35,06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称“甲方”,合肥新汇称“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称“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丁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适用于工商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年产72万台泵类扩能项目”(注:适用于光大银行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7-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其他相关说明
1、西安航天天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6-039)中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交易所、中小企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西安航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股东。
3、西安航天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西安航天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西安航天材料工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1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0亿元(含190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最终承销利率为5.50%。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4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